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 1.副總經理 服務機關公司 申報人姓名 鍾英鳳 職稱 配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碧蓮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l	備 註
高雄市美濃區東門段	635.91	2分之1	鍾英鳳	分割(3個月內)	4.5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. ,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鍾英鳳

通知日期:103年12月29日